

附件 2: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曾细坤养鱼场。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于2018 年 5 月 25 日前交付给曾细坤使用，交付标准为按原土地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曾细坤于每年12 月 31 日前分壹次，按910 元/亩或实物/ 公/斤亩，合计2072 元价款支付给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2.7314 万元，曾细坤应于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曾细坤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15 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0	0	0	0	0	0	0	1517.42m ²
复垦后	0	0	0	0	0	0	0	1517.42m ²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曾细坤于2023年5月25前交还给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标准和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 曾细坤应按时足额向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曾细坤应支付应付款的5%滞纳金。逾期90日视为违约，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曾细坤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应按时向曾细坤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5%滞纳金。逾期90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曾细坤所交定金，给曾细坤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曾细坤生产及经营，使曾细坤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曾细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仙村镇岳湖村下围经济合作社应双倍返还曾细坤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